

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14- 154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吾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家侨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2 号 1 栋 230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6HU8DXE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务派遣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未依法在 2025 年 6 至 12 月在广东政务系统报送经营监测月报、未依法在 2025 年 6 至 12 月在就莞用平台系统报送用工备案和未依法申请 2025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及分支机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

上述事实有：2025 年经营情况报告提交记录（广东政务网）、2025 年经营监测月报记录（广东政务系统）或 2025 年用工备案月报记录（东莞就莞用平台系统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前完成 2025 年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2025 年经营监测月报记录或 2025 年用工备案月报记录的补正工作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 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2025 年经营情况报告、2025 年经营监测月报记录或 2025 年用工备案月报记录 报我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尹海明、崔洁怡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99571

地址：东莞松山湖市民中心 4 楼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执法专用章

(14-1)

441900007159